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4 号楼修缮加固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正南街 1 号

合 同 编 号：ZJ2026-06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设 计 人：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设 计 人：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4 号楼修缮加固工程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元)	设计费 (元)	备注
		层数	建筑面 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4 号楼修缮加固工程设计	/	/	/	√	/	最终造价计算设计费后，按下浮 15%进行计算收取	此报价为含税价
备注	工程设计费计算方式： 最终以经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公司审定后的工程总造价为基准，按(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出工程设计费后，再按下浮 15%进行收取。							
说明	设计标准：以上设计内容应根据工程当地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要点，按照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各阶段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全套施工图纸	4 份	合同签订 10 天内	

注明：本合同已生效，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第三条所列有关资料且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通过后 10 天提交。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

1. 工程结算后结清全部设计费, 不留尾款。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的请款资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款项。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



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或因环境条件限制，使用功能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较大修改，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5 发包人采用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在进行施工前，必需获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审批，否则引起的行政处罚设计人不作承担。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因设计人设计失误造成工程损失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相关责任。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

6.2.3 在设计荷载、使用环境下，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度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已支付了定金，若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报批超过六个月，按设计人完成的阶段支付设计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设计人名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翠堤湾 (三期) 三层 06 号办公

室之一

电 话: 13553591980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湛江赤坎支行

银行账号: 2015020409200010481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作为我司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的分支机构，兹授权其代表我司全权负责 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4 号楼修缮加固工程设计 的投标、洽谈、合同签订、履行及合同款结算与领取事宜。该分公司代表我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款及提供收款帐户文件、发票由湛江分公司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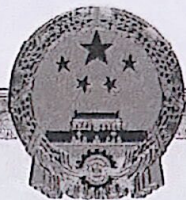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日 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编号: S0612020006667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770194702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秉峰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5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02号2508房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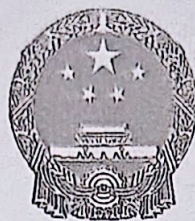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2MA4UWCYJ03

名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2号翠堤湾(二期)三层06号办公室之一
负责人 骆昌明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隶属公司经营范围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 设计 资质 证书

证书编号: A14402241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5874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